**魏审批环表〔2021〕26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勤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复合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勤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勤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复合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望远北街北段路东邯郸市豪天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3'18.606"，东经114°55'33.808"。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1885㎡，建筑面积1500㎡；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区、办公区等，购置水泥罐、搅拌机、码垛机、打孔机等设备；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4.7%。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勤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复合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罐和粉煤灰罐含尘、上料、搅拌、储料罐含尘、进料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含尘废气，通过采取外购的水泥和粉煤灰密闭泵入原料罐内、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可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冷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混工序，不外排；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盥洗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并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绞龙上料机、干粉砂浆机、搅拌机、打孔机、四面切割锯、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音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和下脚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干混工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9月2日

（共印6份）